

浙江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

一、设区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24年10月,11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2.63。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5.9%。PM_{2.5}、PM₁₀、NO₂和SO₂月均浓度分别为19、33、23和6 μg/m³;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平均为0.7 mg/m³,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平均为123 μg/m³。

二、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24年10月,全省66个县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2.45,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7.0%。PM_{2.5}、PM₁₀、NO₂和SO₂月均浓度分别为18、31、19和6 μg/m³,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平均为0.8 mg/m³,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平均为119 μg/m³。

注:评价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—2012)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 663—2013),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计算参照《关于印发<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>的通知》(环办监测〔2018〕19号)。城市采用扣除沙尘影响数据。